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美鈴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2時許，在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某處，飲用啤酒3罐後，仍於同日16時許，騎乘牌照號碼MSG-0659號重型機車欲返家。嗣於同日16時12分許，途經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台61線公路259.8公里處，不慎自摔。再於同日17時46分，在嘉義長庚紀念醫院，警察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3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陳美鈴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林春蘭於偵查之陳述；（三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駕駛；（四）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陳美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朴交簡字第1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甫於112年4月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
02 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連彩婷

1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